



中华人民共和国 新法规汇编

2 0 0 7

第 五 辑

(总第 123 辑)

中国法制出版社

D922.109/1
:2007(5)
2007

中华人民共和国 新法规汇编

2 0 0 7
第五辑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法规汇编. 2007 年. 第 5 辑/国务院
法制办公室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7. 5

ISBN 7-80083-910-9

I. 中… II. 国… III. 法规-汇编-中国-2007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96975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法规汇编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XIN FAGUI HUIBIAN

(2007 年第 5 辑)

编者/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50×1168 毫米 32

印张/7 字数/202 千

版次/2007 年 5 月第 1 版

2007 年 5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083-910-9

定价:12.00 元

北京市西城区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19932

网址:<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66026508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12216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编辑说明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新法规汇编》是国家出版的法律、行政法规汇编正式版本，是刊登报国务院备案的部门规章的指定出版物。

二、本汇编收集的内容包括：上一个月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律和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国务院公布的行政法规和法规性文件，报国务院备案的部门规章，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布的司法解释。另外，还收入了上一个月报国务院备案的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目录。

三、本汇编所收的内容，按下列分类顺序编排：法律，行政法规，法规性文件，国务院部门规章，司法解释。每类中按公布的时间顺序排列。报国务院备案的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目录按1987年国务院批准的行政区划顺序排列；同一行政区域报备两件以上者，按公布时间顺序排列。

四、本汇编每年出版十二辑，每月出版一辑，本辑为2007年度第五辑，收入2007年4月份内公布的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3件，行政法规5件，法规性文件8件，报国务院备案的部门规章7件，司法解释5件。补收2007年3月份内公布的行政法规1件，法规性文件8件，司法解释2件。共计39件。

五、本汇编在编辑出版过程中，得到了国务院有关部门和有关方面以及广大读者的大力支持和协助，在此谨致谢意。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二〇〇七年五月

目 录

编辑说明	(1)
------------	-----

法 律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配方案	(1)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少数民族代表名额分配方案	(2)
台湾省出席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协商选举方案	(5)

行 政 法 规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14)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30)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4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53)

法规性文件

国务院关于同意将山东省泰安市列为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的批复	(62)
国务院关于同意将海南省海口市列为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的批复	(63)
国务院关于同意将浙江省金华市列为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的批复	(63)
国务院关于同意将安徽省绩溪县列为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的批复	(64)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严格控制党政机关办公楼等楼堂馆所建设问题的通知	(6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若干意见	(6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07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7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药品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	(88)
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的通知	(91)
国务院关于大清河防御洪水方案的批复	(93)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电力体制改革工作小组关于“十一五”深化电 力体制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	(9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布河北塞罕坝等 19 处新建国家级自然保 护区名单的通知	(10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发展改革委生物产业发展“十一五”规 划的通知	(10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清理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	(12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食品药品安全“十一五”规划的通知	(12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 2007 年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 作的通知	(139)

国务院部门规章

民办高等学校办学管理若干规定	(146)
药品广告审查发布标准	(151)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154)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关于修订《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管理规定》的决定	(16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船舶保安规则	(164)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	(182)
兽用生物制品经营管理办法	(186)

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发挥诉讼调解在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积极作用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19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司法解释工作的规定	(196)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 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20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裁判文书中如何引用刑法修正案的批复	(20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	(20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	(21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施行时尚未审 结的企业破产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13)
附:2007 年 4 月份报国务院备案的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目录	(216)

法律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名额分配方案

(2007年4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关于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选举问题的决定》，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名额不超过3000人，名额分配与十届相同。具体分配方案如下：

北京市46名，天津市36名，河北省111名，山西省60名，内蒙古自治区53名，辽宁省103名，吉林省63名，黑龙江省93名，上海市55名，江苏省145名，浙江省78名，安徽省104名，福建省56名，江西省73名，山东省168名，河南省153名，湖北省114名，湖南省109名，广东省151名，广西壮族自治区83名，海南省15名，重庆市56名，四川省137名，贵州省60名，云南省86名，西藏自治区17名，陕西省63名，甘肃省43名，青海省17名，宁夏回族自治区15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56名，香港特别行政区36名，澳门特别行政区12名，台湾省暂时选举13名，中国人民解放军265名。其余255名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据法律另行分配。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少数民族代表名额分配方案

(2007年4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关于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选举问题的决定》，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少数民族代表名额为360名左右，与十届相同。具体分配方案如下：

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选少数民族代表320名，其中：

1. 蒙古族	24名	宁夏回族自治区	8名
内蒙古自治区	17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名
辽宁省	3名	3. 藏族	26名
吉林省	1名	四川省	6名
黑龙江省	1名	云南省	2名
青海省	1名	西藏自治区	12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名	甘肃省	2名
2. 回族	37名	青海省	4名
北京市	1名	4. 维吾尔族	22名
天津市	1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2名
河北省	3名	5. 苗族	21名
辽宁省	1名	湖北省	1名
上海市	1名	湖南省	5名
江苏省	1名	广西壮族自治区	2名
安徽省	2名	海南省	1名
山东省	3名	重庆市	2名
河南省	5名	贵州省	8名
云南省	2名	云南省	2名
陕西省	1名	6. 彝族	20名
甘肃省	4名	四川省	7名
青海省	2名	贵州省	2名

云南省	11 名	贵州省	2 名
7. 壮族	44 名	15. 哈尼族	4 名
广东省	1 名	云南省	4 名
广西壮族自治区	41 名	16. 哈萨克族	5 名
云南省	2 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5 名
8. 布依族	7 名	17. 傣族	5 名
贵州省	7 名	云南省	5 名
9. 朝鲜族	9 名	18. 黎族	5 名
辽宁省	1 名	海南省	5 名
吉林省	6 名	19. 傈僳族	2 名
黑龙江省	2 名	云南省	2 名
10. 满族	20 名	20. 佤族	1 名
北京市	1 名	云南省	1 名
河北省	2 名	21. 畲族	2 名
内蒙古自治区	1 名	浙江省	1 名
辽宁省	10 名	福建省	1 名
吉林省	2 名	22. 高山族	2 名
黑龙江省	4 名	福建省	1 名
11. 侗族	6 名	台湾省	1 名
湖南省	1 名	23. 拉祜族	1 名
广西壮族自治区	1 名	云南省	1 名
贵州省	4 名	24. 水族	1 名
12. 瑶族	6 名	贵州省	1 名
湖南省	1 名	25. 东乡族	1 名
广东省	1 名	甘肃省	1 名
广西壮族自治区	3 名	26. 纳西族	1 名
云南省	1 名	云南省	1 名
13. 白族	4 名	27. 景颇族	1 名
云南省	4 名	云南省	1 名
14. 土家族	15 名	28. 柯尔克孜族	1 名
湖北省	6 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 名
湖南省	5 名	29. 土族	1 名
重庆市	2 名	青海省	1 名

30. 达斡尔族	1 名	43. 俄罗斯族	1 名
内蒙古自治区	1 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 名
31. 仫佬族	1 名	44. 鄂温克族	1 名
广西壮族自治区	1 名	内蒙古自治区	1 名
32. 羌族	1 名	45. 德昂族	1 名
四川省	1 名	云南省	1 名
33. 布朗族	1 名	46. 保安族	1 名
云南省	1 名	甘肃省	1 名
34. 撒拉族	1 名	47. 裕固族	1 名
青海省	1 名	甘肃省	1 名
35. 毛南族	1 名	48. 京族	1 名
广西壮族自治区	1 名	广西壮族自治区	1 名
36. 仡佬族	1 名	49. 塔塔尔族	1 名
贵州省	1 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 名
37. 锡伯族	1 名	50. 独龙族	1 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 名	云南省	1 名
38. 阿昌族	1 名	51. 鄂伦春族	1 名
云南省	1 名	内蒙古自治区	1 名
39. 普米族	1 名	52. 赫哲族	1 名
云南省	1 名	黑龙江省	1 名
40. 塔吉克族	1 名	53. 门巴族	1 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 名	西藏自治区	1 名
41. 怒族	1 名	54. 珞巴族	1 名
云南省	1 名	西藏自治区	1 名
42. 乌孜别克族	1 名	55. 基诺族	1 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 名	云南省	1 名

二、中国人民解放军应选少数民族代表 14 名。

三、其余 26 名少数民族代表名额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据法律另行分配。

台湾省出席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代表协商选举方案

(2007年4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关于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选举问题的决定》，台湾省出席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协商选举方案如下：

一、台湾省暂时选举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3人，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中央国家机关、中国人民解放军中的台湾省籍同胞派代表到北京参加协商选举会议。按照选举法规定，采用差额选举和无记名投票的方式选举产生。

二、协商选举会议人数为122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出席协商选举会议人选，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负责组织协商选定。中央国家机关和解放军驻京单位出席协商选举会议人选，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与有关部门协商选定。参加协商选举会议人员的选定工作于2007年12月底以前完成。

三、协商选举会议定于2008年1月在北京召开，会期约一周。

四、协商选举会议要发扬民主，酝酿代表候选人应考虑各方面的代表人士，适当注意中青年、妇女、少数民族等方面的人选。

五、协商选举会议由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杨国庆召集。

附件：

台湾省出席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协商选举会议代表分配方案

单 位	台湾省籍同胞人数 (据 2006 年统计)	参加协商会议代表数
北京市	1450	6
天津市	848	4
河北省	736	3
山西省	124	1
内蒙古自治区	205	1
辽宁省	1498	6
吉林省	249	2
黑龙江省	405	2
上海市	1651	6
江苏省	1460	6
浙江省	1923	6
安徽省	713	3
福建省	14827	15
江西省	1536	6
山东省	512	2
河南省	527	3
湖北省	542	2
湖南省	598	3
广东省	3750	9
广西壮族自治区	402	2
海南省	3250	5
重庆市	454	2
四川省	367	2
贵州省	180	1
云南省	415	2

西藏自治区	0	0
陕西省	303	2
甘肃省	146	1
青海省	56	1
宁夏回族自治区	46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02	1
中直机关		4
国家机关		6
解放军驻京单位		2
总计	39275	122

行政法规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

(2007年3月21日国务院第171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7年3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91号公布 自2007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人体器官移植,保证医疗质量,保障人体健康,维护公民的合法权益,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人体器官移植,适用本条例。从事人体细胞和角膜、骨髓等人体组织移植,不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人体器官移植,是指摘取人体器官捐献人具有特定功能的心脏、肺脏、肝脏、肾脏或者胰腺等器官的全部或者部分,将其植入接受人身体以代替其病损器官的过程。

第三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买卖人体器官,不得从事与买卖人体器官有关的活动。

第四条 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全国人体器官移植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人体器官移植的监督管理工作。

各级红十字会依法参与人体器官捐献的宣传等工作。

第五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有权向卫生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举报;对卫生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为,有权向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

门举报。接到举报的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对举报应当及时核实、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向举报人通报。

第六条 国家通过建立人体器官移植工作体系,开展人体器官捐献的宣传、推动工作,确定人体器官移植预约者名单,组织协调人体器官的使用。

第二章 人体器官的捐献

第七条 人体器官捐献应当遵循自愿、无偿的原则。

公民享有捐献或者不捐献其人体器官的权利;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强迫、欺骗或者利诱他人捐献人体器官。

第八条 捐献人体器官的公民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公民捐献其人体器官应当有书面形式的捐献意愿,对已经表示捐献其人体器官的意愿,有权予以撤销。

公民生前表示不同意捐献其人体器官的,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捐献、摘取该公民的人体器官;公民生前未表示不同意捐献其人体器官的,该公民死亡后,其配偶、成年子女、父母可以以书面形式共同表示同意捐献该公民人体器官的意愿。

第九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摘取未满18周岁公民的活体器官用于移植。

第十条 活体器官的接受人限于活体器官捐献人的配偶、直系血亲或者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有证据证明与活体器官捐献人存在因帮扶等形成亲情关系的人员。

第三章 人体器官的移植

第十一条 医疗机构从事人体器官移植,应当依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的规定,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申请办理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

医疗机构从事人体器官移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相适应的执业医师和其他医务人员;

(二)有满足人体器官移植所需要的设备、设施;

(三)有由医学、法学、伦理学等方面专家组成的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与伦理委员会,该委员会中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学专家不超过委员人数的1/4;

(四)有完善的人体器官移植质量监控等管理制度。

第十二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进行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除依据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考虑本行政区域人体器官移植的医疗需求和合法的人体器官来源情况。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公布已经办理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的医疗机构名单。

第十三条 已经办理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的医疗机构不再具备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条件的,应当停止从事人体器官移植,并向原登记部门报告。原登记部门应当自收到报告之日起2日内注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并予以公布。

第十四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专家根据人体器官移植手术成功率、植入的人体器官和术后患者的长期存活率,对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临床应用能力进行评估,并及时公布评估结果;对评估不合格的,由原登记部门撤销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制订。

第十五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从事人体器官移植,应当遵守伦理原则和人体器官移植技术管理规范。

第十六条 实施人体器官移植手术的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应当对人体器官捐献人进行医学检查,对接受人因人体器官移植感染疾病的风险进行评估,并采取措施,降低风险。

第十七条 在摘取活体器官前或者尸体器官捐献人死亡前,负责人体器官移植的执业医师应当向所在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与伦理委员会提出摘取人体器官审查申请。

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与伦理委员会不同意摘取人体器官的,医疗机构不得做出摘取人体器官的决定,医务人员不得摘取人体器官。

第十八条 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与伦理委员会收到摘取人体器官审查申请后,应当对下列事项进行审查,并出具同意或者不同意

的书面意见：

- (一)人体器官捐献人的捐献意愿是否真实；
- (二)有无买卖或者变相买卖人体器官的情形；
- (三)人体器官的配型和接受人的适应症是否符合伦理原则和人体器官移植技术管理规范。

经2/3以上委员同意,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与伦理委员会方可出具同意摘取人体器官的书面意见。

第十九条 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摘取活体器官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向活体器官捐献人说明器官摘取手术的风险、术后注意事项、可能发生的并发症及其预防措施等,并与活体器官捐献人签署知情同意书;

(二)查验活体器官捐献人同意捐献其器官的书面意愿、活体器官捐献人与接受人存在本条例第十条规定关系的证明材料;

(三)确认除摘取器官产生的直接后果外不会损害活体器官捐献人其他正常的生理功能。

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疗机构应当保存活体器官捐献人的医学资料,并进行随访。

第二十条 摘取尸体器官,应当在依法判定尸体器官捐献人死亡后进行。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务人员不得参与捐献人的死亡判定。

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应当尊重死者的尊严;对摘取器官完毕的尸体,应当进行符合伦理原则的医学处理,除用于移植的器官以外,应当恢复尸体原貌。

第二十一条 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疗机构实施人体器官移植手术,除向接受人收取下列费用外,不得收取或者变相收取所移植人体器官的费用:

- (一)摘取和植入人体器官的手术费;
- (二)保存和运送人体器官的费用;
- (三)摘取、植入人体器官所发生的药费、检验费、医用耗材费。

前款规定费用的收取标准,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并予以公布。